

旧机动车委托鉴定评估合同

评估机构：广州骏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(下称甲方)

委托方：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

(下称乙方)

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接受乙方的委托，对乙方有权处置的在用旧机动车进行评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评估目的：为乙方提供在用机动车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市场现实价值，为车辆处置提供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：乙方在用的旧机动车，合计壹辆，具体明细见附表清单。

三、甲方及其评估人员，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特定目的，遵循评估原则，依照相关程序，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，运用科学方法，对委托评估的旧机动车价值进行评估和估算，并向乙方提供评估报告。

四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开展评估工作，向甲方说明乙方、资产占有方等相关当事方的基本状况以及乙方与相关当事方的关系，乙方必须提供待评估车辆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资料及数据作为甲方评估车辆的参考，协助甲方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。

五、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车辆信息及资料对车辆进行评估，若因上述材料问题造成评估价值有误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

六、甲方将在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，并引导乙方合理理解、使用评估结论。

七、甲方将根据以下【A】款类型向乙方收取评估服务费用：

A、按照车辆的数量收取，以每辆 800 元（大写捌佰圆整）计算，合计 ¥800 元（大写：捌佰圆整）。提供增值税含税普通发票。

B、按照车辆的价值收取，以车辆评估价值的 0% 作为取费标准计算评估服务费。

甲方应在向乙方交付正式《评估报告书》的同时，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乙方在收到前述正式报告及发票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。

甲方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广州骏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市支行

银行帐号：3602001509200458319

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支付评估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上述款项到期支付前，乙方须收到甲方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乙方顺延付款，且不属于乙方违约。

八、因乙方原因终止本协议的，评估费的支付按以下原则执行：在甲方勘察车辆前终止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评估费的 50%；在甲方勘察完毕后终止本协议的，乙方则应全额支付评估费。

九、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一方违约则按当次当批车辆



广州骏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鉴定评估合同

评估费的 3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本次评估之评估报告书仅供乙方为评估目的使用。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。

十一、甲方有权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。

十二、其他补充事项无。

十三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广州骏物资价格评估有限公司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028 号 711 房
电话：020-31921381
邮编：510410
法定/授权代表：朱文权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乙方：广州市农业环境与植物保护总站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 388 号
电话：
邮编：
法定/授权代表：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评估车辆清单

序号	车牌号码	车型	上牌日期	使用性质	发动机号	车辆识别号
1	粤 AB2G35	尼桑牌 ZN103302G4	2011-04-12	非营运	880972Z	LJNTGU2G9BN026042